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 指导案例

商事卷

第六版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GUIDING CASES

收录全面权威

全面收录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请示答复的权威文本，并精心筛选相关地方司法文件

分类细化合理

分类专业、科学，其以“凡例”“存目”等形式，指引读者快速检索文件

精选指导案例

全面分类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同时重点选编公报案例及两高最新发布的典型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
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
指导案例·商事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商事卷/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6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4

ISBN 978-7-5216-1460-2

I.①最... II.①法... III.①商法-法律解释-中国②商法-案例分析-中国
IV.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22157号

法律资料分享，docsriver.com

责任编辑：黄会丽、王紫晶 封面设计：周黎明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商事卷

ZUIGAO RENMIN FAYUAN ZUIGAO RENMIN JIANCHAYUAN
SIFA JIESHI YU ZHIDAO ANLI·SHANG SHI 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49.75 字数/2356千

版次/2021年4月第6版 2021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460-2 定价：16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凡例

一、关于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

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司法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解释。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是至今为止涉及法律解释内容方面唯一权威的法定依据。但是《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并未对司法解释的文体和形式作出具体规定。1997年以前，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颇多，文种与文号复杂，司法解释的文体包含决定、纪要、解释、意见、通知、答复、规定等近二十余种，甚至有的还以电话、传真、电报等形式制发司法解释性文件。

为规范司法解释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1997年7月1日和1996年12月9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至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布的司法解释，统一采用“法释”文号，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三种；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布的司法解释，则采用“高检发释字”等文号，司法解释文件采用“解释”“规定”“意见”“通知”“批复”等形式，统一编排文号。

2007年3月9日和2006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了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和《最高人

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其中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文件采用“解释”“规定”“规则”“意见”“批复”等形式。

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例，司法解释及文件以1997、2007这两个时点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997年7月1日以前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在文体与文号上并不统一，无法从文体与文号上准确区分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实际上在1997年7月1日前，也有“批复”性文件的内容并非司法解释。1997年之后司法解释文号才相对统一，一般用“法释〔××××〕××号”表示。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具有以下具体形式：

1. **【解释】** 例如：《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

2. **【意见】** 例如：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发〔1988〕6号）；

3. **【规定】** 例如：《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3号）；

4. **【批复】**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18号）；

5. **【废止目录】**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法释〔2002〕32号）；

6. **【安排】**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法释〔2020〕1号）；

7. **【解答】**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发〔1993〕15号）

在司法解释之外，因总结审判经验及规范裁判标准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文件。司法文件类别称呼上缺乏规范性，一般混称为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以“司法文件”进行分类）、司法解释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的专著与汇编用语）、司法行政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网用语）等等。这些司法文件文号多以“法发〔××××〕××号”“法〔××××〕××号”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往往在下文时要求各级法院“遵照执行”、“参照执行”或“执行”。司法文件大致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复函】**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法函〔2001〕46号）；

2. **【答复】**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法函〔2003〕46号）；

3.【通知】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通知》（法〔2004〕33号）；

4.【批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法〔2004〕17号）；

5.【解答】例如：原《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法复〔1996〕2号）；

6.【座谈会纪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4〕96号）。

二、本书收录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案例

1.本书收录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截至2021年4月的现行有效司法解释以及与诉讼活动密切相关的司法文件。同时在全面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的基础上，重点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编辑的权威案例。

2.为了方便读者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与应用，对于直接涉及诉讼活动进行的部分重要法律法规，本书也以“法规链接”的形式进行了收录。

3.司法解释及其他司法文件中部分条文被废止或司法文件所参照、引述的法律文件已经废止，但司法文件本身仍有一定指导价值的，本

书仍予收录。

4.最高人民法院明令废止的司法解释，被新司法解释所替代的失效司法解释，因相关法律的制定、修改、废除而明显不再适用的司法解释，本书不予收录。

5.本书还收录了各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一些地方司法业务文件，读者可以有针对性的查找，参考适用。

三、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的分类和编排

1.本书各类目下的文件按以下原则编排：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及各业务庭的答复、复函置后。关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请示答复的划分，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中对司法解释的界定外，还对其按司法实践中的常见类别予以编排，便于读者有针对性地查询。

2.在上述原则基础上，在同一类目下，将起主要、核心作用的综合性、规范性司法解释置前，同类文件按照发文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3.基于方便读者查找的原则，将有关联的文件排在一起，如：补充、修订类的文件或系列行动文件连排，不受发文时间顺序的限制。

四、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中条文改废后的编辑处理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法释〔2008〕18号）规定，部分司法解释的个别条文被明令废止和修改的，在该条文处以编者注的形式进行标注。

2.所收文件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存在修改、废止的，本书以脚注的形式作了提示。

五、检索方法

本书目录分为总目录和目录。总目录提供全书内容概观，提供大类、子类的查找功能，但不包括具体文件的查找。总目录上为双层页码，括号外的页码指示该类别所在目录页码，括号内的页码指示该类别所在正文页码。总目录的双层页码设计能够提高目录的使用效率。

六、附录

本书附录由两部分组成：

附录一为“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依次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最高人民检察院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废止司法解释目录。

附录二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览表”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一览表”（1997年7月～2021年4月）按发文序号顺序收录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范化以后以法释和高检

发释字文号发布的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

第六版说明

在司法实践及法律教学中，对于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都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的日益凸显也给司法解释工具书的编辑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通过与读者的不断沟通与交流，我们发现，读者在使用司法解释工具书时，往往会遇到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司法解释数量繁多、不易搜集，导致许多司法解释类工具书都只能重点收录部分司法解释，无法满足专业类读者的工作需要。

（2）司法解释涉及面广，而许多此类工具书往往都是将大量的司法解释堆砌而成，并没有将其予以细化，导致查找与使用时的极大不便。

（3）司法解释与法律法规没有作相关的链接，导致一些读者在使用时无法将司法解释与相应的法律法规配套适用。

基于此，本书有以下四大核心优势：

（1）**收录全面权威**。在全面吸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收录各类司法解释文件的权威文本，共474件，并精心收集大量地方司法文件。

（2）分类细化合理。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专家同志，对司法解释予以细心梳理、分类。同时，考虑到部分文件在划分类别时可能存在交叉或重叠，为避免重复收录文件，便于读者查找，本书在目录中设有“存目”，原处收录全文，存目处仅标出文件页码，指引读者检索文件。

（3）链接配套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司法解释，以脚注的形式指出了与之对应的法条；同时，在每一部分司法解释之后，附有相关法律法规全文，以便于读者准确、及时查找。

（4）精选指导案例。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为司法实务中的案例指导工作提供了规范依据。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其文件中规定各级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其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而最高人民检察院则在其文件中规定各级检察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可以参照执行其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本书在全面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的基础上，重点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编辑的指导案例，共计71件。

此外，本书以“凡例”的形式对整套书的编辑理念、逻辑关系及使用规范予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高效使用本套书。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益于与读者之间的美好互动，我们欢迎读者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2021年4月

- 商事实体法
 - 一 综合
 - ◎司法文件
 - ◎法规链接
 - 二 公司、企业、合伙
 - ◎司法解释
 - ◎司法文件
 - ◎请示答复
 - ◎指导案例
 - ◎法规链接
 - 三 商事合同
 - (一) 综合
 - (二) 借贷、存款合同
 - (三) 融资租赁合同
 - (四) 合资、合营、联营合同
 - (五) 买卖、购销合同
 - (六) 技术合同
 - 四 担保
 - (一) 综合
 - (二) 保证
 - (三) 抵押
 - 五 保险
 - ◎司法解释
 - ◎请示答复
 - ◎地方司法文件
 - ◎指导案例

- [◎法规链接](#)
- [六 票据](#)
 - [◎司法解释](#)
 - [◎请示答复](#)
 - [◎指导案例](#)
 - [◎法规链接](#)
- [七 信用证、独立保函](#)
 - [◎司法解释](#)
 - [◎司法文件](#)
 - [◎请示答复](#)
 - [◎指导案例](#)
 - [◎法规链接](#)
- [八 证券、期货](#)
 - [◎司法解释](#)
 - [◎司法文件](#)
 - [◎请示答复](#)
 - [◎指导案例](#)
 - [◎法规链接](#)
- [九 金融](#)
 - [◎司法解释](#)
 - [◎司法文件](#)
 - [◎请示答复](#)
 - [◎指导案例](#)
- [十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 [\(一\) 综合](#)
 - [\(二\) 著作权](#)
 - [\(三\) 专利权](#)

- [\(四\) 商标权](#)
- [\(五\) 植物新品种权](#)
- [\(六\) 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
- [十一 破产、改制与清算](#)
 - [◎司法解释](#)
 - [◎司法文件](#)
 - [◎请示答复](#)
 - [◎地方司法文件](#)
 - [◎指导案例](#)
 - [◎法规链接](#)
- [十二 海事海商](#)
 - [◎司法解释](#)
 - [◎司法文件](#)
 - [◎请示答复](#)
 - [◎指导案例](#)
 - [◎法规链接](#)
- [十三 涉外商事](#)
 - [◎司法解释](#)
 - [◎司法文件](#)
 - [◎请示答复](#)
 - [◎指导案例](#)
 - [◎法规链接](#)
- [十四 诉讼时效](#)
 - [◎司法解释](#)
 - [◎司法文件](#)
 - [◎请示答复](#)
- [商事程序法](#)

- 一 民事诉讼（商事部分）
 - ◎司法解释
 - ◎司法文件
 - ◎请示答复
 - ◎指导案例
- 二 海事诉讼
 - ◎司法解释
 - ◎司法文件
 - ◎请示答复
 - ◎指导案例
 - ◎法规链接
- 三 商事仲裁
 - ◎司法解释
 - ◎司法文件
 - ◎请示答复
 - ◎地方司法文件
 - ◎指导案例
 - ◎法规链接
- 附录一：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
 - （一）最高人民法院
 - 1.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1993年底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目录（第一批）
 - 2.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废止的1979年至1989年间发布的司法解释目录（第二批）
 - 3.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1999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三批）

- [4.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四批）](#)
- [5.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五批）](#)
- [6.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
- [7.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七批）](#)
- [8.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八批）](#)
- [9.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第九批）](#)
- [10.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十批）](#)
- [11.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废止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第十一批）](#)
-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二批）的决定](#)
-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废止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
- [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第十三批）的决定](#)
-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废止的通知](#)
-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